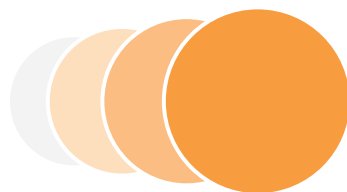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1) 執行董事變動；
- (2) 主席變動；
- 及
- (3)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

- (1) 梁先生已卸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2) 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卸任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梁子冲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已卸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

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卸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康莊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康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康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對於本集團柔性且可捲繞的光伏組件技術及光伏遮陽棚產品在歐美市場的商業化發揮了重要作用。康先生帶領集團的國際銷售團隊正在與美國、歐洲及澳洲數家主要房車（「房車」）及房車零部件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目標是加速本集團柔性光伏遮陽棚產品在這些市場的大規模採用。康先生也與集團的研發團隊、產品及行銷團隊緊密合作擴大集團的柔性光伏產品的類別以擴大更多的使用場景。

康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特別是在太陽能及技術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鈞石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總監、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收購合併部之副總裁，以及曾於其他國際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層職位。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日本上智大學國際商業和發展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主修金融）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康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屆時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康先生須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酬3,00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釐定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薪酬，且須每月支付。其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康先生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應付康先生之薪酬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康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7,5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可認購本公司7,5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主席變動

梁先生已卸任主席，且康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已卸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由於上述變動，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